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溫于嫻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404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w6599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中正區忠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330381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學年度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作業日程表、作業說明及作業注意事項各1份（30310386\_1133038196\_1\_ATTACH1.pdf、30310386\_1133038196\_1\_ATTACH2.pdf、30310386\_1133038196\_1\_ATTACH3.pdf）

主旨：本局為辦理113學年度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作業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及「113學年度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作業注意事項」（以下簡稱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各校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決議，得委託介聘委員會辦理現職教師介聘。
- 二、本次介聘缺額型態區分為一般教師缺額介聘及雙語教師缺額介聘，委託介聘學校應併同委託。缺額開列方式務請參閱作業說明，以免漏未開列或重複開列。
- 三、請各校辦理旨揭作業時應注意下列事項並確實轉知欲申請介聘教師：

（一）依附件作業注意事項及作業說明辦理，並由教師依實際需要提出申請，請申請介聘教師先行備妥申請表件及相



忠義國小 1130207



\*TVAA1135000866\*

關證明文件，以利辦理後續作業。

- (二)確依113學年度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作業日程表所訂期程辦理各項作業，並將上開日程表確實轉知申請教師或於學校內部網站公告。
- (三)作業注意事項內所稱具備雙語專長係依「臺北市府教育局核發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雙語教學專長證明書實施計畫」認定。
- (四)經達成建議介聘教師應經擬聘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惟學校審查發現有教師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形式審查）。
- (五)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規定，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未於期限內至介聘學校報到或放棄介聘者，10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無故未報到或放棄介聘者，並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請務必轉知教師審慎提出申請。
- (六)因前項教師未報到、放棄介聘或有拒絕聘任情事，致影響他校教師介聘者，各該介聘均失其效力，各教師仍留原學校服務，原學校不得拒絕。但未報到、放棄介聘或經拒絕聘任教師之原學校可增開缺額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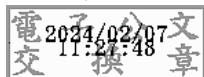
四、本局業建置「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系統」，自105學年度起本作業已採線上申請辦理，系統相關使用注意事項請參閱附件作業說明。一般教師缺額介聘作業，全部採線上作業方式；雙語教師缺額介聘作業暫採取紙本方式作業。

五、檢送113學年度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

內他校作業日程、作業說明及作業注意事項各1份。餘相關作業表件請至本局網頁/人事室第二股【本局網頁/科室業務/人事室/第二（任免、敘薪）股】下載使用。另如有最新資訊或補充事項，將以公務信箱隨時通知，請各校確認公務信箱功能可正常收送電子郵件。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裝

訂

線

